

关于《河南萱豫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及药品1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萱豫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及药品1800吨建设项目位于兴业大道和智慧路交叉口东产业园园区，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6800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属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02-411771-04-01-549724。审批事项在开发区网站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现我局原则批准《河南萱豫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及药品1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据此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和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切实落实环保投资，认真考虑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设计和建设中逐项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噪声

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包括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设备废水经一体化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及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卫生材料、塑料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保健用品酞剂及液体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膏剂、贴剂、塑料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塑料瓶及卫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期间厂房保持密闭，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等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滤芯、废药材滤渣、职工生活垃圾及不合格边角料。废滤芯厂家更换后回收。药材滤渣及不合格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驻马店市环卫部门送驻马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由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章)

2023年5月18日